

藁行审批复〔2024〕02-039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藁城区鸿飞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年产  
2000吨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藁城区鸿飞生物质燃料加工厂：

你单位所报《藁城区鸿飞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年产2000吨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淼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南董镇南董村村北500米。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45'43.935"，北纬38°06'36.266"。厂区北临印刷厂，东临门窗厂，西临闲置厂房，南隔村路为耕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

厂区西侧 300m 处的信家营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095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主要内容为：利用原旧址厂房，购置破碎机、粉碎机及颗粒机等设备，建设 1 条生物质燃料颗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生物质燃料颗粒。项目用水由南董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南董村供电电网提供，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储料仓、挤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和软帘收集，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雾炮喷淋除尘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为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NH<sub>3</sub>-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9月25日

---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